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447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259号511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标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颈部靠枕；相框边条；非金属杆；塑料包装容器；抱枕；软垫；个人用扇（非电动）；U形枕；便携式书桌；非金属制钥匙圈